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之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及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舉行。由於香港天氣狀況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惡化，董事會謹此宣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而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所有有關決議案將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維持不變。就股東週年大會已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重訂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維持有效。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